

证券代码：873529

证券简称：先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区友谊路南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金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8,893,683.43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8,400,000.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493,683.43 元）。

公司总股本为 31,38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31,38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.6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.6 股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8,158,800.00 股，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9,538,800 股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章程修正案。

公司章程第六条原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38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3.88 万元。

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原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313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53.8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1,3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郑蕾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张家港先锋自动化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